

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关于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予以认可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的形式、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签署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强、宋思忠、佟绍成、唐克林

2018 年 12 月 12 日